2019 年股票

及

北京市

2019 年股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

本所

1、
和《
以前
用原
，所
完整
，并

2、
方法
，勤

3、
专业
人士

4、
资产
相关
的业
通人
一般
的文
书，经

、本
他材料
一同

6、本
于其他
任何

基于上

一、本

1、20

于<宁波杉杉

《关于<宁波

议案》、《关

相关事宜的

公司独立董

2、201

于<宁波杉杉

《关于<宁波

议案》等相

4、201

于 2019 年股

5、201

<宁波杉杉股

《关于<宁波

议案》、《关

相关事宜的

6、根据

日，公司召

票期权激励

关事项发表

7、201

《关于公司

8、202

期权激励计



律师事务

YUAN LAW FI

十一次

议审议通过了《

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计划实

考核管理办法>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

出具了

宁波杉杉股份有

项的独

意见》。

十二次

议审议通过了《

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计划实

考核管理办法>

杉杉股

有限公司监事会

示情

说明》。

股东大

审议通过了《关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计划实

考核管理办法>

2019

股票期权激励计

会的

，2019 年 9 月

过了《

于公司 2019 年

》。公

独立董事对上述

第二十四

会议，审议通过

授予

票期权的议案》。

有限公

关于 2019 年股

露日，

司 2019 年股票

权激励计划中预留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 20 年 8
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整为 8,613 万份。

10、20 020 年 8
于调整公司 2019

11、2 020 年
关于注销公司
19 年股票期权
》等议案。公司

12、2 020 年
关于注销公司
9 年股票期权
》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
项已经取得必要

二、本次注销

根据公司第十
期权激励计划部
定以及公司 201
象因离职而不再

对

励

行

进

定”

议

激

计

相

28

姓名	
李智华	
庄巍	
杨峰	
李凤凤	
彭文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对

励

资

格

（二）本

情况

次激

计

励

划

首次

1、等待

根据《激

期已

满

届

授予日（201

励计

划》

的

有关

期行权。第一

9 年 9

月

2 日）

至首次授权日

月

一个行

期

的行

量比例为 33

权

日起 2

个

月

对

日，首次授

%。截

至

审议本

予的股

票

期

权等

根据《管

行权

条件

情况说

时，激励对象

理办

法》、《激

励

（1）公

象获授

的

股

票期

1）最近

司未

发生

如下任

意见的审计

一个

会

计

年度财

2）最近

计报告

法表示意见的

一个

会

计

年度财

3）上市

内

无法

审计

报

告；

配的情形；

36

个

月

内出现

4）法律

法规

定

不得实

根据公司

证监会

认定

的其

的确认

及

人

本所律

核目标

（2）激

1）最近

对象未发

2）最近

个月内被

生如下情形：

3）最近

或者最近

个月内被证

采取

易所认定为不适

市场

个月内因中国

监会及其派出机

4）具有

入措施的；

重大违

5）法律

规行为被中

公司法》

）中国

规定不得

得担任公司董

相

据公

会认定得参

市

公司股权激励

（3）公

确认及本的其

形。

首次授

绩达到

所律

核

，激励对象

1

）以

考

长率不

认

股票期权

核

低

20

于

2

）以

2018 年

第一

权期的业绩条

并营业

认

公

业收

入复

司平

营业收入为基数

相

2018 年

据

司的研

立信

增长率理

业收入

认

，2

电业

合

并平均营业收

2016-2

入复

合

师事务

低于

%。

2018

年公司营

3 年

15.22%；营

所（

通合伙）出

（4）

激

业务合

为

867,991.10 万

并

201

电业务合并

象个人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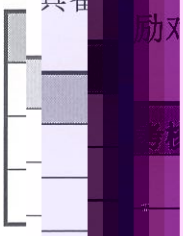
锂

收入复合增

业

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本次行权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LAW FIRM

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有限 2019 年
《北京市 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
为 销授予 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
注
戈
）
页
（本页无正文，
股票期权激励计
律意见》之签署

（盖章）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 层，邮编：100032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年 10 月 27 日